

证券代码：400010

证券简称：鹭峰 3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目前公司处于连年亏损、资金短缺、债务重大的困境，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程柏江拟于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向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累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财务借款，借款期限内，公司可以随时还款，且本次财务资助免收公司利息费用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程柏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程柏江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程柏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财务资助免收利息，不涉及利息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、补充公司临时资金需求，提高筹资效率，公司控股股东程柏江为支持公司发展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预计累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内，公司可以随时还款，且本次财务资助免收公司利息费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可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